

证券代码：605183

证券简称：确成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12

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是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（财会〔2023〕21 号，以下简称“《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”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（财会〔2024〕24 号，以下简称“《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”）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，无需提交董事会、监事会和股东会审议。

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的概述

（一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内容

2023 年 10 月，财政部发布了《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，规定了“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”、“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”、“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”的相关内容，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2024 年 12 月，财政部发布了《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，规定了“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”、“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”的相关内容。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。

（二）会计政策变更日期

根据《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相关规定，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根据《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相关规定，公司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（三）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是公司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，无需

提交董事会、监事会和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以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和《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相关规定。除上述政策变更外，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执行本次会计政策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4 月 24 日